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
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秩 序 冊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六)至 115 年 3 月 29 日(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核准文號：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2887 號函備查辦理。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288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共兩日。
 - 八、比賽地點：
 - 1.體能障礙、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 2.游泳：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比賽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 1.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 2.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學學生
 - 3.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 4.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游泳、擊劍、跑步射擊)：在學國小生。
 - 5.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游泳、跑步射擊)：在學國小生。
- 備註：國小組 A 項及國小組 B 項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 1.公開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2.高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3.國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4.國小男、女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5.國小男、女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M)、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綜合競賽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 1.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5:00 止。
- 2.報名費：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人 700 元整。
國小組(A 項)每人 600 元整。
國小組(B 項)每人 500 元整。
- 3.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四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 4.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監護人之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行動電話。

5.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np6ZXX>



保險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R9AGeG>



- 6.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 7.本賽事為教育部核定之升學盃賽，凡報名國中、高中組之選手報名單位皆須以學校報名，不接受單位非學校之報名資料；其他組別如有學校成績獎勵需求，報名單位務必以就讀學校命名，賽後欲申請修改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 8.報名完成如未收到協會回覆確認通知，或報名期間有任何問題，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主動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變更。
- 9.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由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至鼎金國中，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
- ※為避免浪費資源，已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須自付 100 元車資。
- ※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十三、錦標與獎勵：

- 1.個人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2.團體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四人一隊，以四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本賽事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205 號函同意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現代五項』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實際參賽隊(人)數 1 個者不辦理該組比賽，或實際參賽隊(人)數 1 個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五、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五千元，經審判委員判

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電話：
07-3528976、Email：mpb.tpe@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
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6條規定辦理投保300萬元
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
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
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
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
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
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
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
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10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 5.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佈
欄」，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本會聯絡電話：07-3528976。
3.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使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

- 1.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 2.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 3.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別
3 月 28 日 (六)	8:00~8:30	游泳熱身	
	8:30	游泳	全組
	13:00	擊劍場地開放	
	13:3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3: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13:30	體能障礙	高男、國女
	15:00	跑步射擊檢錄	
	15:3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17:30	頒獎	國小男(B)、國小女(B)
3 月 29 日 (日)	8:00	擊劍場地開放	
	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8: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8:30	體能障礙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0:00	跑步射擊檢錄	
	10:3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2:00	頒獎	各組別完賽成績確認無誤後 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賽程依報名人數調整。

115年(114學年度)第48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

大會職員：

會長：蔡辰璋理事長。

副會長：郭孟熙副理事長、林炳宏副理事長、陳瑞斌副理事長。

秘書長：孔憲文小姐。

競賽組組長：莊孟家先生。

場地組組長：吳志勇先生。

裁判組組長：孔憲文小姐。

記錄組組長兼文書負責人：吳欣妤小姐。

審判委員

審判委員召集人：林炳宏先生。

審判委員：楊毅弘先生。

大會裁判

總裁判長：孔憲文小姐。

裁判：

林炳宏、楊毅弘、楊進國、吳世雄、府順龍、劉俊宏、蔡武勳、謝東成、王暉評
王滢嵐、張亞駿、吳志勇、莊孟家、魏銘寬、阮俊韋、李沛晴、林宜楓、廖偵羽
楊鎧、張晴雲、王耀毅、陳硯儂。

紀錄：吳欣妤、蔡珮庭。

工作人員：

莊堂發、楊靜、陳蔓菁、白紹妤、呂仁瑋、湯碩宇、蔡徹、陳利豐、陳霆修
郭瑋明、林品岑、蘇紋萱、陳俐芸、李秉勳。

運動傷害防護員：鄭淳云、邱品嘉、程子豪、吳至翔

運動部核備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錫街20號
聯絡人：沈瑞婉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f001@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運體(二)字第11500028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50002887_attach01.pdf)

主旨：貴會定於115年3月28日及29日在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及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舉辦「115年(114學年度)第48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所報競賽規程，業已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28日伍協發字第1150000027號函。
- 二、貴會如擬將本案列入本部補助之115年度工作計畫，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四、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五、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 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 七、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 八、檢附「114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成績報告」。

正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副本：電20240225
文-標-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
會 115/02/23

第 1 頁，共 2 頁



1150000065

第 2 頁，共 2 頁

毒品新樣貌 你我要小心

近期發現藥頭以精美的包裝(如：含毒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郵票…等)來吸引他人使用毒品，因此，參加聚會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食物更要特別提高警覺，切勿因好奇心，而以身試毒。



溫馨小叮嚀

若懷疑自己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請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紫錐花運動

教育部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一、公開男子組

1. 新竹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蔡國權

管理 李政融

教練 林炳宏、陳瑞昌

隊員 陳禹儒

2. 高雄市現代五項代表隊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劉燾鴻

管理 劉燾鴻

教練 陳宇維

隊員 胡宇鎧、吳奇諺、劉燾鴻、魏良諺

3.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陳李治、宋永豐

隊員 林冠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林口麗園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魏子傑

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呂曜志

管理 陳盈淳

教練 林超文

隊員 周宥任、曾趙子勛、曾趙又霆

6. 臺南市水中運動蹺泳委員會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陳柏翰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國立臺東大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秀惠

管理

教練 范希聖、陳佑萱

隊員 李承修、郭育誠、古家豪、高駿霏

8. 桃園市代表隊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阮俊元

管理 阮俊元

教練 阮俊元

隊員 阮俊元、阮俊韋、呂宗洲、蔡聖國

9. 嘉南藥理大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王暉評

管理 王暉評

教練 王暉評

隊員 錢東佑、陳霆修、郭瑋明、陳利豐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二、公開女子組

1.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陳李治、宋永豐

隊員 石易景、石藝臻、黃柔儀、李菀嬋

2. 臺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陳恩誼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三、高中男子組

1.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鍾碧霞

管理 廖偉志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林主恩

2.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陸炳杉

管理 黃淑娟

教練 楊毅弘

隊員 胡宇豐

3.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曾耘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陳彥霖

5.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吳浩鐸、蘇信宇、陳翊翔、朱恩穎、許恒胤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陳佑萱

隊員 謝宗邑、蘇成沄、林冠宇、馬皓恩、盧浩偉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淑燕

管理 黃柏倫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林宇浩

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陳李治

隊員 張博皓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四、高中女子組

1.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鍾碧霞

管理 廖偉志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呂妍沁

2.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洪慶在

管理 吳婉薇

教練 楊毅弘、金瑞奇、施尚甫

隊員 施友甯

3.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林筠晞、陳瑋妍、嚴心渝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縣市 臺北市

領隊 陳瑞斌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姚宗佑

隊員 蔣芊茵

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陳佑萱

隊員 張晴、王嫻溱、陽景瑜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五、國中男子組

1.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林慧娟

管理 朱士盟

教練 林炳宏、劉奇為

隊員 劉昕叡、劉昕融

2.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

隊員 李隆昇

3.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

隊員 林泰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中市明道中學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炤華

管理 詹麗雯

教練 劉憶錚

隊員 劉冠鑫

5.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施尚甫

管理 吳婉薇

教練 楊毅弘、金瑞奇、陳均好

隊員 施柏丞

6.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陳威承、黃睿賜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縣市 臺北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陳宥翔

8. 臺南市南新國中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黃美芳

管理 吳勤瑩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楊皓承

9. 臺北市弘道國中

縣市 臺北市

領隊 陳瑞斌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邱暉庭

隊員 楊定東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0.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縣市 彰化縣

領隊 江永泰

管理 謝惠靜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周睿晟

1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陳佑萱

顏宥騏、張勇錢、許宸維、張廷宇

隊員 紀睦晨、陳志祥、黃胤齊、楊凱捷

12.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瑞蓮

管理 曾玉芳

教練 陸晉滢

隊員 徐立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溫茗程、吳育誠、江承峰、江江東諭、許尚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六、國中女子組

1. 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劉一欣

管理 許沛晴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李予恩

2. 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游淑媛

管理 邱淑華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陳妍臻

3.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佳秀

管理 郭程凱

教練 林炳宏、陳世昇

隊員 陳好宣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級中學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黃向吟

管理 陳嘉良

教練 胡懿、陳均好

隊員 胡渝

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陳佑萱

林俞彤、徐于卉、鄒欣洳、楊苙寅、洪蓉萱

隊員

黃王俐惟、黃王俐媛、張鉉縵、陳沛潔、楊如翎

6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瑞蓮

管理 曾玉芳

教練 陸晉滄

隊員 林芯寧、林宇鉸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七、國小男子組-A 項

1.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陳李治、宋永豐

隊員 謝奇蔥

2. 林口麗園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施杰翰

管理 林政翰、李光鑫

教練 劉曜彰、李光鑫

隊員 蔡瑞升、林芄睿

3.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陳榮信

管理 蔡瓊芬

教練 楊毅弘、王滢嵐

隊員 胡凱歲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陳宥全、蘇竑瑋、簡浩哲

5.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呂柚達、陳昱睿、林嵩傑、吳昕恆

6. 新竹市關埔國小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陳彩文

管理 林宗凱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吳昕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曾英哲

管理 林育辰

教練 陳佑萱、簡呈諭

隊員 吳語軒

8. 臺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陳以勒、乃耀·吞兆、陳柏璋、林耀辰、高鈺博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八、國小女子組-A 項

1.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周文杰

管理 林香如

教練 劉藥鴻

隊員 陳琪云

2.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蔡沂橙、陳言若、陳佑言、王可玥

3. 臺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王翁羽晨、王怡琿、許宸菲、陳威莉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東縣現代五項委員會-卑南國小

縣市 臺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陳靳淨、楊嫻伊、王美、莊亞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九、國小男子組-B 項

1. 臺北市現代五項協會-臺北市大同國小

縣市 臺北市

領隊 陳瑞斌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邱暉庭

隊員 楊立遠

2. 高雄市立中正國小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陳際信

管理 蔡瓊芬

教練 吳年玉

隊員 張梓翔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蔡侑展、鍾榮帆、賴柏豫、賴葦庭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十、國小女子組-B 項

1. 林口麗園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施杰翰

管理 林政翰

教練 劉曜彰、李光鑫

隊員 賴昱孜

2. 高雄市立莊敬國小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吳美華

管理 吳美華

教練 吳美華

隊員 吳偲萌

3.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叡興

隊員 陳宥晴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臺北市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臺北市老松國小

縣市 臺北市

領隊 曾金和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陳瑞斌、姚宗佑

隊員 曾趙于萱

5. 臺北市現代五項協會-臺北市大同國小

縣市 陳瑞斌

領隊 姚宗佑

管理 邱暉庭

教練 姚宗佑

隊員 鄒采婕

6. 高雄市立中正國小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陳際信

管理 蔡瓊芬

教練 吳年玉

隊員 張容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陳莛妮、蔡玕捷、魏可芯、魏瑜萱

古代五項運動

最完美的運動員是五項運動的運動員，因為他們表現了力量和速度的結合呈現完美的協調”
-----亞里斯多德(希臘哲學家)。

古代五項運動最初是由斯巴達人發明出來作為訓練士兵的方法，包含了跑步、跳遠、標槍、擲遠、鐵餅擲遠以及摔角。第一次出現是在西元 708 年第 18 屆的古奧林匹亞運動會上，從此，五項運動在任何的比賽中都佔有獨一無二的重要性，而且五項運動的勝利者也都被視為最優秀的運動員，尊稱之為“至高無上的勝利者”。

這些對於古代五項運動的傳承，要完全歸功於現代五項運動的創始者～古伯丁男爵，他同時也是現代奧運的創始者，他對於五項運動的信念，強烈的表現在他 1931 年出版的奧林匹克回憶錄裡。從 1909 年開始，他嘗試著將五項運動納入奧林匹克比賽項目中，經歷了兩次的失敗，直到第十九屆在布達佩斯(匈牙利)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才獲得通過，當時，男爵敘述道“偉大的運動之神指引了我的同事們，他們都接受認同我所推展的五項比賽”。

現代五項運動

1912 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首次引進“現代”五項運動比賽，不僅完全保有古代五項運動的傳統精神，更進一步由當代的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五項運動組成。因為古伯丁男爵深信這五項運動超越了所有其他種類的運動，是一種“對人類道德品格、體格、機智及技巧最嚴格的試煉，從而產生近乎理想、完全、均衡的運動員”。

這五個完全不同且不相關項目使得現代五項運動繼續傳承，但其選擇產生的過程卻一點也不羅曼蒂克，而是由一位連絡官堅忍不拔的冒險故事而來的，他在敵人的陣地內落馬，使得他必須用槍及劍來保衛自己，他游過了湍急的河流，用自己的雙腳成功返回傳遞訊息。毫無意外地，軍方立即熱烈採用這種嚴格要求勇氣、協調力、體能、自律以及在多變的環境下靈活應變的運動。

一位年輕的美軍中尉，之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成為著名的將軍～巴頓將軍，就是一位在首次奧林匹克現代五項比賽中獲得第五名的選手。而且很多歐洲的軍事院校多年來均把現代五項運動作為畢業測驗的一部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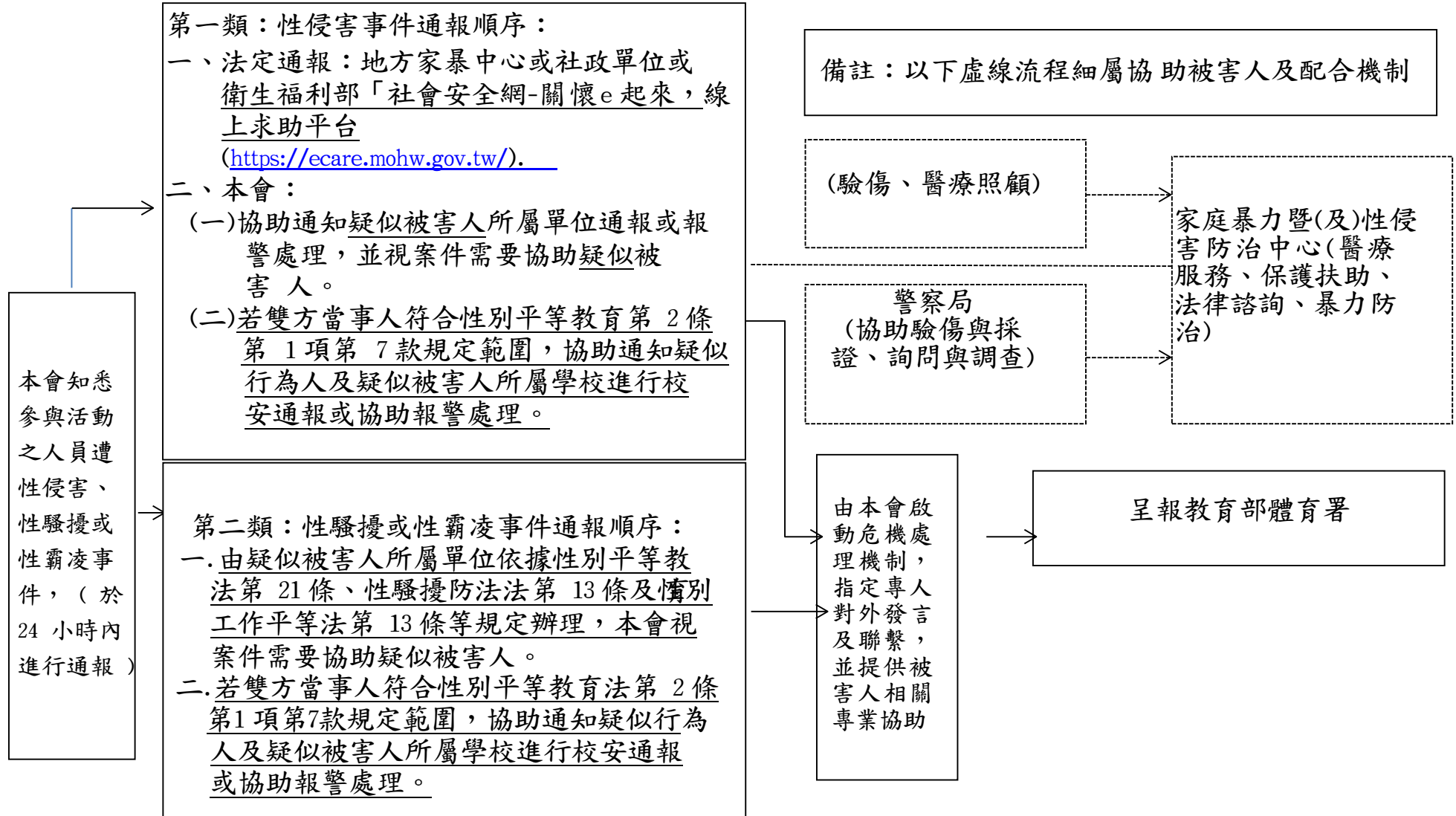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吳欣妤

通報電話：07-3521647

傳真：07-3527309

電子信箱：mpb.tpe@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3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民眾陳情有關運動選手於室外球場嚼食菸草一事，請
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爾來有民眾陳情旨揭情事，不僅危害健康，更為觀賽球迷及社會大眾帶來不良示範。
- 三、請各單位針對所屬人員及所主辦運動賽事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電
交
2024/10/21
09:24:39
文
章